

证券代码：301001

证券简称：凯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7）。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5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陈行公路 2339 弄智慧之岸一期西区 3 号楼 5 楼元宇宙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王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徐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吴凌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忻榕（Katherine Rong XIN）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杨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葛新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4.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4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5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6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7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8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9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议案1.00、2.00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举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提案4.00需逐项表决。

5、上述提案3.00以及4.00项下子议案4.01、4.0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除上述所列提案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若有其他需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请于2025年11月18日前将临时提案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7、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其他公众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陈行公路2339弄智慧之岸一期西区3号楼5楼）

3、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 **5、会务联系**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董秘办（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陈行公路 2339 弄智慧之岸一期西区 3 号楼 5 楼）

联系人：钱燕

电话：021-55080030

传真：021-55087108

电子邮箱：IR@kaytune.com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001；投票简称：凯淳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3)人			
1.01	选举王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徐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吴凌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3)人			
2.01	选举忻榕 (Katherine Rong XIN) 女士	累积投票提案	√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杨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葛新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4.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4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5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6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7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8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9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议案 1-2：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议案 3-4：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4、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3:**

**回 执**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7:00 前将回执传回公司（传真号码：021-55087108）。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